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

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負責並擁有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業務的一般權力。本集團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及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首次加入 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董事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黃志輝	67歲	執行董事兼主席	一九九九年 六月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監管本集團財務管理及 就本集團業務策略規 劃及發展提供意見	不適用
李一培	53歲	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本集團整體管理以及規 劃本集團業務及策略	不適用
范敏嫦	60歲	執行董事	一九九九年 六月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監管整體企業管理及就 本集團業務策略提供 建議	不適用
鄭嘉裕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六日	監督內部監控及風險管 理制度；提供獨立意 見及客觀意見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首次加入 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董事日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麥錦釗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六日	監督內部監控及風險管 理制度；提供獨立意 見及客觀意見	不適用
牛鍾浩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六日	監督內部監控及風險管 理制度；提供獨立意 見及客觀意見	不適用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67歲，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早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參與管理本集團。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黃先生負責監管財務管理並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規劃及發展提供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黃先生並未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但在監管層面上參與本集團業務及監督本集團的策略增長。

黃先生自一九八一年十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自一九八七年五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有逾三十四年財務及管理經驗，於傳媒與出版以至製造業、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營運、鐘錶珠寶零售、金融證券服務、傢俬批發及零售、藝人管理、娛樂製作及投資以及戲院發展及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亦為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董事總經理以及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6)、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7)、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1)、歐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1)及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7)的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主板上市。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董事職務，亦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去三年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除外)。

黃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李一培先生，53歲，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顧問，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成為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規劃本集團之業務及策略。

李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授予的理學士學位。彼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授予的哲學碩士學位。李先生在市場營銷及品牌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並擅長數碼營銷。畢業後，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就職於雀巢中國有限公司，最初擔任營銷主任實習生，之後擔任市場營銷主任。隨後，彼加入可口可樂中國有限公司，最初擔任市場部品牌主管及於一九九九年九月離職前擔任消費者營銷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彼投資並出任雋域有限公司(「雋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更名為睿域(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職務，該公司為數碼營銷的初創創意代理公司且李女士亦擔任該公司股東及董事。李先生當時持有雋域逾41%權益，連同其他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出售彼等於雋域的全部權益予aQuantiv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一間美國領先互動營銷服務公司)，並在其於二零一零年離開雋域前，擔任雋域的董事總經理。隨後，李先生進軍電子學習領域並於二零一二年與李女士共同創立Aedify Technology Limited，旨在應用數碼技術促進學習，但該公司約於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時終止業務。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董事職務，亦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去三年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擔任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除外)。

李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范敏嫦女士，60歲，為執行董事。彼早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參與管理本集團。范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於往績記錄期，范女士並未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但在監管層面上參與本集團業務及監督本集團的策略增長。

范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八月獲得香港律師資格，並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於一九九五年五月獲亞洲國際公開大學(澳門)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4年經驗外，彼於傳媒與出版、物業投資及發展、酒店營運、鐘錶珠寶零售、金融證券服務、傢俬批發與零售、藝人管理、娛樂製作及投資以及戲院發展及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亦為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董事總經理以及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6)、英皇鐘錶珠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7)、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1)、歐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1)及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7)的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主板上市。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證監會公開譴責英皇證券前負責人員范女士，並質疑范女士的合適性和適當性，原因為彼(i)在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上市的公司進行首次上市時未有就擬申購該公司股份的人士的獨立性作出充分查詢；及(ii)未能於證監會對一項首次上市進行調查期間向證監會提供詳盡及準確的資料。在證監會的裁決中，證監會認為范女士過往記錄良好，且彼保證不再犯同類錯誤。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證監會並未對范女士作出任何其他公開譴責。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身為兩間被告公司前董事的范女士為遭提起民事訴訟的多名被告之一。原告指稱，一間被告公司不當終止從屬許可協議及多間被告公司的董事合謀終止從屬許可協議。各被告於二零零五年已提交抗辯，及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該訴訟一直處於停滯狀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范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曾擔任英皇娛藝影院(廣東)有限公司(「中國公司」)之董事，中國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為英皇文化產業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公司的直接唯一股東及中間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議決，終止中國公司的全部營運及於中國公司在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提交自願清算申請後，中國法院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頒令接納申請，理由是中國公司無力償債。中國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戲院營運。范女士確認，彼並非清算申請的一方及彼並不知悉因有關清算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起的任何實際或可能訴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范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亦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去三年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除外)。

經考慮證監會對范女士的譴責及民事訴訟乃屬個別事件，分別發生在約20年及15年前，且民事訴訟自被告提交抗辯之後一直處於停滯狀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范女士本人)及聯席保薦人認為，范女士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經驗、知識及技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范女士適合擔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女士於英皇國際10,500,000股股份(約佔0.29%)中擁有權益，而英皇國際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范女士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范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嘉裕女士，50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鄭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香港律師執業資格，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得英格蘭及威爾士律師執業資格。彼持有香港大學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授予的法學士學位。鄭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加入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一間律師事務所)，並成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至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鄭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英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鄭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亦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去三年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鄭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麥錦釗先生，47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麥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授予的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授予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麥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成為香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麥先生在財務管理及內部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麥先生曾在多家從事零售及／或食品及飲料行業的跨國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或管理層職位。目前，彼為斯凱奇(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麥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亦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去三年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麥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麥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牛鐘洁先生，55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牛先生持有美國東北密蘇里州立大學於一九九四年五月授予的工商管理學文學士學位。彼亦持有香港大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授予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牛先生曾任職於多家金融機構，在股票資本市場有豐富的經驗。彼目前擔任睿智金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亦擔任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擔任該公司的負責人員，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彼目前為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8)及彼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5)(其股份於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擔任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3)的執行董事。

牛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擔任金誠控股有限公司(「金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金誠為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62)，但金誠的證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在聯交所停牌，並最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除牌。誠如金誠於除牌前發佈的公告所披露，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金誠的控股股東被提出清盤呈請，金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在香港高等法院被提出清盤呈請，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就金誠委任臨時清盤人，而這是在牛先生不再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後12個月內發生。根據公開資料，金誠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在中國進行物業投資及開發以及在香港提供樓宇服務。

除本節披露者外，牛先生於過去三年既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亦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去三年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牛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責	與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張慧茹	48歲	營運總監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負責監管及指導本集團日常營運	不適用
楊民樑	47歲	資訊總監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負責管理本集團技術團隊及項目管理團隊以在內部及向客戶交付新的數碼經驗以助於提高營運效率及業務增長	不適用

張慧茹女士，48歲，為本集團的營運總監。張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加入本集團。彼負責監管及指導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並主持本集團的收益及銷售增長、費用、成本及利潤率控制，以及月度、季度及年度財務目標管理。

張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於一九九七年授予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在監管媒體公司的財務及營運方面有超過18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女士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群邑(上海)廣告有限公司的商務總監。在此之前，彼曾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擔任睿域營銷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財務及營運總監，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雋域有限公司的財務及人力資源經理。

楊民樑先生，47歲，為本集團資訊總監。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彼負責通過領導技術及項目團隊，推動本集團由內部運作至使用者數碼體驗的數碼化進程。

楊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於一九九八年頒發的計算機科學工程學學士學位。畢業後，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擔任軟件工程師。楊先生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受聘於網基科技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七月受聘於永泰信息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擔任系統工程師。楊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雋域有限公司網頁開發人員、項目經理及技術團隊主管，隨後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睿域營銷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技术團隊主管及業務總監，其後開始參與有關流動應用程式開發、營運及市場推廣的初創項目。

公司秘書

廖雪盈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亦為英皇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1)的公司秘書。廖女士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擁有236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於該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分類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	11
內容及製作	86
銷售、客戶服務及項目交付	55
平台專家	17
產品專家	5
資訊科技開發及項目管理	21
行政及支援	37
實習生	4
	<u>236</u>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從未因勞資糾紛而與僱員出現重大問題或導致營運中斷，在招聘及挽留富有經驗的員工方面亦無任何困難。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審查財務資料及監管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嘉裕女士、麥錦釗先生及牛鍾洁先生。麥錦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並就董事袍金及董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即牛鍾洁先生、麥錦釗先生及黃志輝先生。牛鍾洁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物色董事職位的潛在候選人，審閱董事提名，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該等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嘉裕女士、牛鍾洁先生及范敏嫦女士。鄭嘉裕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及披露系統及引入有關企業管治的相關原則以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范敏嫦女士、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麥錦釗先生及鄭嘉裕女士、一名公司秘書事務職能代表及一名財務及會計職能代表。范敏嫦女士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實現董事會最廣泛意義上的多元化，以平衡技能、經驗以及對本公司業務性質的不同看法。董事候選人乃基於各種不同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而選定。提名委員會亦將根據客觀標準評估任何被提議連任的董事或被提名為董事候選人的優點及貢獻，同時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戰略。

於[編纂]時，六名董事中有兩名為女性。董事均擁有專業及學術資格，包括法律、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我們認為，董事會在性別、經驗及觀點方面的組合均衡，並滿足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應定期評估董事會成員組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董事(如下文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黃先生及范女士除外)及高級管理層按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以薪金及花紅的形式收取酬金。本集團亦就彼等就本集團業務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行使其職能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費用作出補償。本集團定期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待遇。

如上文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范女士及黃先生並未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但在監管層面上參與本集團業務及監督本集團的策略增長。鑑於彼等於往績記錄期並未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且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會並未考慮本集團戰略或其他公司事務的改革(須佔用彼等大量時間)，故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向彼等支付薪酬。

本集團行政總裁李先生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簽訂一份僱傭合約。根據僱傭合約的條款，於往績記錄期，李先生有權獲得每月176,000.00港元的基本薪金，以及(就二零二零年度而言)以本集團純利的特定百分比(須由本公司不時審閱)為基礎的表現相關激勵花紅及(自二零二一年起)本公司不時全權決定並可能根據本集團整體表現、李先生個人表現及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有關其他因素等因素而釐定的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的酌情花紅約為4.6百萬港元，乃由本公司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未經審核除稅前純利，經加上已產生的[編纂]開支及計及稅項撥備作出調整，並就此應用10%的劃一百分比而釐定。李先生確認，彼(及彼擁有權益的任何實體)並未(a)收到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的任何薪酬、補償或實物福利或經濟利益(已收本集團則除外)；或(b)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簽訂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與本集團簽訂的僱傭合約、與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在從新傳媒投資處收購本集團30%的權益有關的協議以及目前在投資公司的股權及因此於Feedme的間接權益以及與此有關的協議除外)。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董事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供款、花紅及其他津貼)總計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6.7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其中波動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支付李先生表現相關花紅。

根據本公司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各執行董事有權於擔任執行董事期間就其所提供服務享有固定年度袍金150,000港元。於[編纂]後除有關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外，預期黃先生及范女士將不會收取任何薪酬(無論是現金形式或其他)，原因為預期於[編纂]後彼等的職責將不會有重大變動。根據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書(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固定年度袍金180,000港元。

[編纂]後，本集團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予以比較之公司所支付的薪金、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付出的時間及所承擔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待遇。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因離任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與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放棄任何薪酬。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對本集團有貢獻的相關參與者，並令本集團能夠招攬高才幹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聯席保薦人之一)為其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a) 於任何法定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刊發前；
- (b) 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擬進行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當本公司建議使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載者不符，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當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此外，合規顧問亦將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以下服務：

- (a) 倘聯交所要求，與聯交所處理有關上文(a)至(d)段列明的任何及所有事宜；
- (b) 就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守則及指引下本公司的責任，審慎及有技巧的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及協助；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c) 評估所有新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人士對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應擔當的責任及授信職責性質的了解程度，而如合規顧問認為，新獲委任的人士了解不足，則與董事會討論不足之處及向董事會建議合適的補救措施(例如培訓)。

委任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之日為止，且該委任可由雙方協定予以延長。